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奉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戴奉祥,本人作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9次,实际参与表决9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编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3.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5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投资建设波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并购贷的议案》	
		2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4.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18.6.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海斯福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投资建设波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议案》	
2018.7.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018.8.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新型锂盐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诺莱特增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9.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8.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2.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报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每天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18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奉祥）》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戴奉祥 \_\_\_\_\_

2019年3月16日